

证券代码：871845 证券简称：星联智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嘉陵江路 198 号苏州太湖光子科技园 11 幢 1101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建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49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博、闫冬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为子公司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祖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中骋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进杰、代圣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祖勋	监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2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中聘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